

學生暑期企業實習注意事項 (112.06.16 修訂)

一、112 學年度暑假實習指導教師分配如下：

序號	學期別	學生班級	學號	姓名	指導老師
1	1121 (一)	會計四 B	410901341	李沂璇	許月瑜
2	1121 (一)(二)(三)	會計四 B	410950811	陳奕潔	許月瑜
3	1121 (一)(二)	會計四 B	410900086	蔡婷宇	王雅芳
4	1121 (一)	會計四 B	410907389	金宥廷	鄭莉
5	1121 (一)	會計四 A	410908149	陳宣蓉	鄭莉
6	1121 (一)	會計四 B	410950803	胡超迪	陳以林

二、實習期間嚴格遵守以下注意事項：

1. 參加暑期企業實習者要選修「企業實習(一)」課程。(選課部分由職產處統一加選)。
2. 請於各企業實習廠商指定報到時間準時前往報到。
3. 依據各企業實習廠商上班時間準時到勤，不可無故曠職，若生病或有事需要請假時，務必事前告知實習主管。上下班請注意交通安全！！
4. 上班期間請配合公司規定穿著適宜服裝，避免穿著短褲、涼(拖)鞋或過高的高跟鞋。
5. 實習期間盡量主動學習或協助實習主管，實習同學的言行舉止代表靜宜大學，影響往後業界對靜宜大學學生的觀感，更可能影響廠商日後是否願意提供靜宜學生的實習機會或畢業生的就業機會。

三、以下文件請依規定時間完成繳交：

1. 選課：由產業學院統一選填，請同學注意有無選修這門課(企業實習(一) 3 學分)。
2. 企業實習滿意度暨學生實習成績評量表：實習結束前自行至本系企業實習專區網頁下載表格，輸入姓名、系別、實習企業名稱、實習期間、實習時數，交由實習主管簽章及公司用印。正本自行留存，影本一份繳交給指導教師或請主管彌封寄回本系給指導教師(郵寄地址：43301 台中

市沙鹿區台灣大道七段 200 號靜宜大學會計系 000 老師收)，亦可請機構主管以 email 方式寄給徐秘書(phhsu@pu.edu.tw)。

3. 企業實習雙週誌：開學後按規定日期繳交電子檔及書面雙週誌給指導教師(週誌撰寫格式可至本係企業實習專區下載)。
4. 期末報告（2000 字以上）：開學後按規定日期繳交電子檔及書面報告給指導教師（週誌的格式請至系網頁企業實習專區下載)。
5. 企業實習經驗分享及成果發表：成果發表會時間另訂，以線上發表會方式進行，請同學準備約 10 分鐘簡報（請製作 ppt 進行發表）。

※實習期間有任何需要協助的地方，請務必聯繫指導教師或系辦秘書，亦可在 Line 群組中留言。